

# 農地委託代耕同意書

委託人 願將自有耕地(如本契約土地標示欄所載)依農業發展條例第三條之定委託經營，並約定內容如主委託土地標示：

鄉鎮地區	地段	小段	地號	地目	面積(公頃)	權利面積
合 計						

委託期間自民國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。  
未訂定委託期間者自民國 年 月 日起，終止契約時應於前一年通知對方

委託人姓名： (簽章)

身分證字號：

住址：

受託人姓名： (簽章)

身分證字號：

住址：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月 日